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02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定於112年3月8日至19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辦理「112年第43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」之競賽規程，存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月11日射競字第112000002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做好公共場域環境消毒，以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
- 三、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於比賽期間辦理競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者，應注意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- 四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- 五、本賽會參賽成績涉及國家代表隊選拔事宜部分，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及貴會「參加2023年國際射擊錦標賽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並研擬全國賽各項目分級參賽標準及訂定參賽門檻，以維護競技秩序及水準。
- 六、另本案賽事係由貴會提供消耗性器材(含列管射擊運動彈藥)，因涉及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列管槍枝及彈藥使用及保管安全事項，有關後續槍枝及彈藥之提領、使用、彈藥清點、彈殼銷毀、存耗登記及統計等事宜，請確實依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